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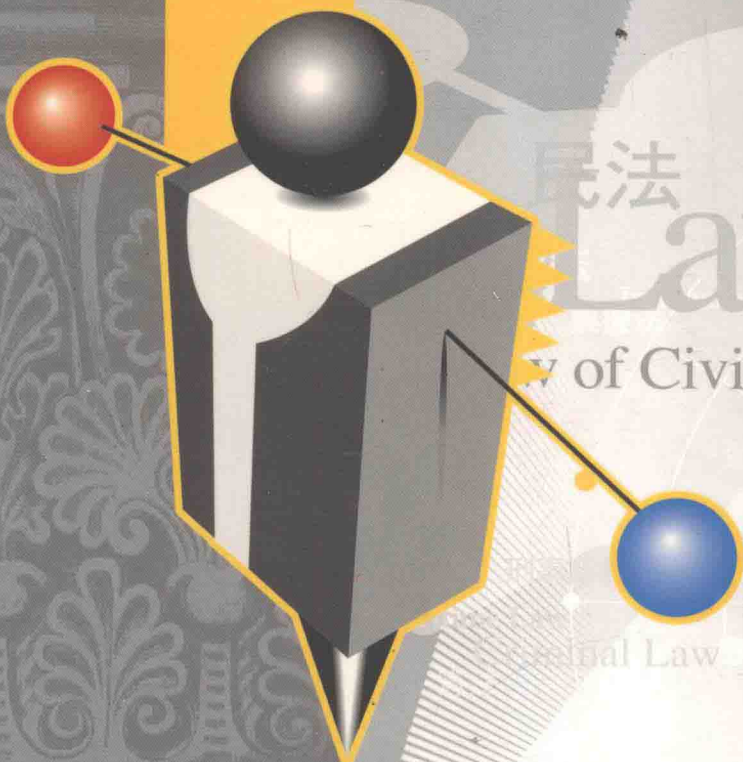
Tax Law

稅務法規

重·點·整·理

檢察事務官必備用書

施 敏 編著



高
點

Tax Law

稅務法規

重·點·整·理

檢察事務官必備用書

施 敏 編著



民法

Law

Law of Civil Pro
Consti

行政法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稅務法規

編著者：施 敏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10月四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103204



成功事實鐵證如山！ 卓越法界第一品牌



94民間公證人，超厲害！

- ▶ 全國唯一錄取林筱涵，系出高點！



94高點律師，了不起！

- ▶ 總錄取427位，高點錄取率高達70%！
- ▶ 並囊括狀元 陳慧芝、榜眼 李珮妤、探花 楊岳平、黃郁婷、陳昭筠、劉元正！



94高點司法官，實力TOP1！

- ▶ 總錄取165名，高點錄取率衝破75%！
- ▶ 榜首率領榜眼 曾士哲、探花 林大為、第4名 陳慧芝、第5名 黃立夫...第10名陳美利，好成績所向披靡。



94高點檢察官，有夠噏！

- ▶ 偵實組共錄取27名，高點即佔19名！
- ▶ 財經組*
- ▶ 資訊組共錄取6名，高點即佔5名！



94高點書記官，一級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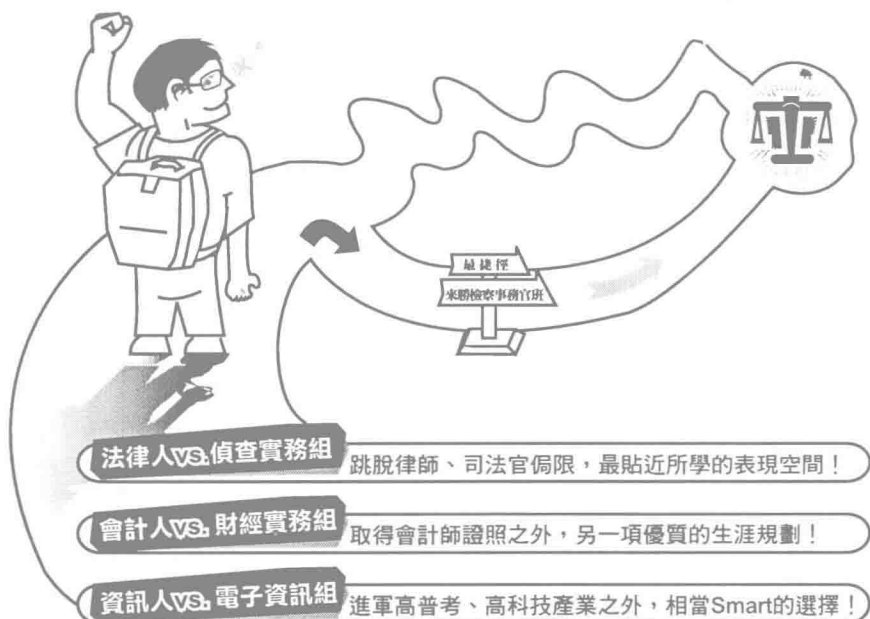
- ▶ 共錄取182位，高點上榜學員滿滿是：
- 劉昶廷、郭明昇、蘇春燕、紀嘉慧、陳文豐、鄭敏如、陳玟伶、張懿昀、陳玉心、譚怡華、林蔚菁、黃仲允、陳弘明、李崇文、陳憲銘、陳 律、廖榮寬、謝雨蓓、陳又慈、郭宇修、林芳如、林俞文、邱哲園、吳嘉玲、莊子誼、劉凡莉、劉瑞峰、陳怡芳、陳佳琪、蔡易廷、劉宇華、唐千惠、劉瓊玉、楊智全、張雅雯、王紫懿.....族繁不及備載！

來勝檢察事務官班

7 轉個彎，進軍司法更容易！

地位高・富挑戰・薪資亮眼・發展大好！

- 檢察事務官，主要工作乃襄助檢察官行使職權，等同是檢察官的「副手」，與司法官同為三等。
- 受訓期間每月約可支領4萬元，受訓完畢後，薪資加上專業加給，月薪約7-8萬元，各項福利均比照公務人員。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檢察事務官；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託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檢察事務官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自序

每一回在課堂上與班內學員Q&A的互動過程中，總會激盪出一些新的靈感，關於如何協助學員建立基本觀念，並歸納分析出方便快捷記憶的重點，一直是筆者多年持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筆者陸續將心得付梓成書，且每年確實改版，不僅增列稅法修正條文、當年度最新試題與參考解答，更是不間斷地將複雜的條文減化成一目了然且架構清晰的表格，希望能夠幫助更多致力於稅務法規考試的朋友。

關於如何閱讀本書以獲得最佳效果，筆者建議您：在做每章的題目之前，先熟讀各章節之規定及內容，融會貫通後方開始做題目演練，以了解命題型態及趨勢。本書收錄近五年內會計師、高普考、檢察事務官之稅務法規題解供您演練，若您還需要做更多練習，請您期待95年底即將出版之稅務法規熱門題庫，將收錄所有稅務法規（包括會計師檢覈、記帳士、初等、特考等考試）近十餘年內之所有考古題。

論語學而篇云：「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準備考試貴在腳踏實地、按部就班，若能貫徹始終，則功力大增，成功在望。相反地，有部分學員於準備考試時，總是好高騖遠、捨本逐末，若非鑽牛角尖做一些不求甚解的題目，就是囫圇吞棗蒐集一堆不切實際的資料，最後總是浪費時間、精疲力盡、花拳繡腿，且落榜收場。令人不勝唏噓！希望您不要重蹈覆轍！

您無須歷經「十年寒窗無人問」的過程，就可以榮享「一舉成名天下知」的碩果，只要善用本書即可致勝，95年的稅務法規考試就是最好的印證，又是本書讀者豐收的一年。本書融會筆者過去多年的實務與教學經驗，以及順利通過多項國家考試的實戰體驗，在您邁向成功大道上一路陪伴您！

預祝您

求學順利

金榜題名

施 敏

于95年10月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 精華要點 導引

坊間稅務法規之參考書籍，不是過於精簡，使考生無法窺其全貌而一知半解（見樹不見林）；就是流於繁雜，使考生無所適從而毫無頭緒（見林不見樹）。有鑒於此，特別用心編排具見樹又見林，融合各教科書精華及實務見解之參考書籍，以幫助考生如願上榜。

■本書特色

一、最新資訊

凡於95年8月底前已制定之稅法均已納入，本書最新內容包括：

- (一)95年5、6月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
- (二)95年2月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三)94年12月底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
- (四)因應考試加考測驗題題型，於本書各章之精選範例中增列各稅之測驗題範例，供讀者模擬演練。

二、深入淺出

在內容陳述上，儘可能以「深入淺出」為寫作方針，冀望能降低不同背景讀者之進入障礙，進而熟稔稅務法規。

三、段落分明

主題之闡述段落分明，架構之安排層次有序，以幫助讀者在最短的時間全盤掌握考試內容，培養臨場作答實力。

四、合縱連橫

針對各章之重要觀念，另闢主題：

- ┌ 提綱挈領：合縱（垂直整合）之整理。
- └ 舉一反三：連橫（水平整合）之探討。

有系統地以表格或釋例分析、比較相關重要概念，有效地幫助讀者垂直或水平觀念之整合，進而融會貫通。

本書於各章重要標題附上「重要性評等」，◆號愈多者表示該議題愈常命題（最多以◆◆◆表示），讀者可參考此一指標自行調配時間。凡此種種，皆希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掌握架構、釐清觀念、提昇效率、事半功倍，以致金榜題名。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稅務法規」準備要領

稅務法規乃司法特考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局特考財經組必考科目，只要懂得提綱挈領、掌握方向，欲事半功倍地培養70分以上實力並非難事。本書編排之出發點，在幫助考生以最精簡的時間，吸收最完整的資訊，故針對考試精心設計與編排，具有合縱之深度剖析，囊括連橫之整合比較，設計具體之範例演練，循序漸進、深入淺出，乃考生必備的重要工具書。

一、準備階段

讀者需熟讀稅法規定，特別是每年必考的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此外，應掌握下列要領：

(一)熟記法規：建立整體章節架構與大綱，務必熟讀各稅之下列議題：

1. 租稅主體。
2. 租稅客體：
 - (1)課稅範圍。
 - (2)減免規定。
3. 稅額計算：
 - (1)計徵標準。
 - (2)稅率。
4. 稽徵程序。
5. 罰則規定。

(二)洞悉原理：瞭解條文之基本性質、立法意旨、配合相關評論以及不同制度間之比較。租稅制度常因應環境背景而調整，因此，可隨時留意時事新聞，稅務新聞可從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之稅務版吸收，若時間允許尚可進一步參閱稅務旬刊、實用稅務或財稅研究月刊。此外租稅之修正方向，租稅制度是否合理、公平，是否有檢討及改進空間，乃讀者應留意之焦點。

(三)融會貫通：閱畢各章全文，應力求確實了解，切勿囫圇吞棗，建議

闔上課本徹底思索其規定、理由以及前後關係，以求融會貫通之。
(四)鑑古知今：最後記得練習考古題，藉此熟悉命題型式、練習答題技巧，將獲益匪淺！

以往檢察事務官命題鮮少有複雜之計算題型（只有94年有一題25分的營業稅計算），取而代之的重點是租稅之立法意旨，因此，除上述各稅之基本重點外，應特別留意租稅原理（第一章）及相關規定之性質及其理由。

二、答題技巧

無論您是否歷經「十年寒窗無人問」的過程，大家都希望榮享「一舉成名天下知」的成果。光是滿腹經綸、飽讀詩書還不夠，關鍵在臨場表現。答題時一定得有系統地將實力發揮的淋漓盡致，建議您留意下列答題技巧：

- (一)瀏覽全文：先將全部題目瀏覽一遍，視各題難易程度或熟稔程度，妥善分配答題時間。
- (二)擬訂大綱：開始答題前，請先思索擬答題方向，建議於試題卷上條列出答題架構，佈局妥當後方才著手作答，最忌於答案卷上來回塗改。
- (三)段落分明：作答時應段落分明、工整乾淨、標點清楚，切勿層次不分、長篇大論，務必使閱卷者簡明且快速地了解您的作答內容，如此才能如願且順利地拿高分。
- (四)切勿空白：若有不熟悉的考題出現，切勿放棄、空白，應試圖從攸關題意的租稅原理或規定著手，小題大作、大題小作，有時會有出乎意料的收穫喔！

三、參考資料

- (一)王建煊，租稅法，文笙書局，94年8月。
- (二)王建煊，稅務法規概要，文笙書局，94年8月。
- (三)吳家聲，財政學，三民書局，82年2月。
- (四)吳金柱，租稅法要論，三民書局，94年9月。
- (五)林進富，租稅法新論，三民書局，91年2月。

稅法條文簡稱對照表

簡 稱	法 規 名 稱
所	所得稅法
所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所基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營細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移價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促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土	土地稅法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平細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土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減	土地稅減免規則
遺	遺產及贈與稅法
稽	稅捐稽徵法
稽細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房	房屋稅條例
契	契稅條例
貨	貨物稅條例
貨稽	貨物稅稽徵規則
菸	菸酒稅法
娛	娛樂稅法
關	關稅法
訴	行政訴訟法

目錄



自序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稅務法規」準備要領

第一篇 租稅原理及營業稅

第1章 租稅原理 1-3

第2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3

第二篇 所得稅

第3章 綜合所得稅 3-3

第4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4-3

第5章 兩稅合一 5-3

第6章 所得稅稽徵 6-3

第7章 其他租稅條例 7-3

第三篇 財產稅

第8章 地價稅 8-3

第9章 土地增值稅 9-3

第10章 遺產及贈與稅 10-3

第11章 房屋稅及契稅 11-3

第四篇 消費稅

第12章 貨物稅 12-3

第13章 菸酒稅、娛樂稅及印花稅 13-3

第14章 關稅 14-3

第五篇 整合各稅

第15章 稅捐稽徵法	15-3
第16章 信託課稅	16-3
附錄 歷屆試題	A-3

第一篇

租稅原理及營業稅

● 重點提示

首篇旨在介紹兩項主題：

- 一、租稅原理：租稅之主要原理原則，乃稅法相關評論之理論依據。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乃營業人每2個月（或每月）需申報繳納之重要稅目，乃稅法必考之重要章節，遂於本書之首先介紹。

